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7955982025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鹿寨县四排镇人民政府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2025-2026年鹿寨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需求类型 | 险种描述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 净保费（元） | 车牌号码 | 投保金额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车辆保险 | 交强、商业 | 1 | 项 | 1688.86 | 1688.86 | 桂BES570 | 1688.86 |
| 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： 贰仟陆佰捌拾捌元捌角陆分 小写： 1688.86 |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本项目燃油车优惠率为50%，新能源车优惠率为35%（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，应按照调整后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执行）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| 付款时间 | 付款比例% | 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一次性付款 | 100% | 1688.86 | -- |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柳州市鹿寨县四排镇人民政府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四排支行

账号：204212010118468367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中山中路37号

电话：0772-2830927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626268971211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